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第一頁第四段第一句應修訂如下：—

鑑於新上市申請過程繁複且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及新上市申請所規定之備考賬目等財務資料)，故通函將不太可能於收購守則所規定時間內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悉，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